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榆中县高原夏菜产区耕地质量提升及化肥减量增效项目（包四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榆中县高原夏菜产区耕地质量提升及化肥减量增效项目（包四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肥料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富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8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5.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富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7 日